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導師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 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 - 三、本要點所稱提案人，指申請人之班級導師、原懲戒教師、學務處生教組長或輔導室組長。
 - 四、學生辦理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凡違反校規之學生（不含特別處置）有誠意悔改者，經原懲戒教師同意後提案，自行填妥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經導師、原懲戒教師與有關任課教師附署（警告一人附署，小過二人附署，大過三人附署）於懲處未公布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，且需全數通過。
 - (三) 學生在考察期間（警告一個月、小過二個月、大過六個月）確實悔改者，同意註銷。
 - (四) 學生在考察期間違反任何校規者，應予加重處罰。
 - 五、學生辦理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凡受懲罰紀錄之學生，有誠意悔改，需先自行填妥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並經導師及有關任課教師附署（警告一人附署，小過二人附署，大過三人附署。）
 - (二) 警告須經申請生效日起一個月以上之考察，小過須經二個月以上之考察，大過須經五個月以上之考察。但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，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。考察期間若違反原違規事實或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則停止考察。
 - (三) 考察期滿，附署人應於「考察記要」欄內述明違規行為改進之事實。
 - (四) 為鼓勵學生積極改過銷過，凡於考察期間能每日填寫日常考核表（如附表二）者，得縮短考察期間二分之一（警告二週、小過一個月、大過二個半月）另外亦可於寒暑假中，由學校辦理專案輔導課程一至二週來取代前述考察期間。課程實施期間若表現良好，得准於改過銷過。其中相關輔導課程之實施由學務處及輔導室統籌規劃辦理。
 - (五) 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，且需全數通過；大過之改過銷過並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始生效。
- 五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